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